

**机械国防行业**

点评报告

行业研究——机械国防行业——

证券研究报告

# 培育钻石：郑州大力支持培育钻石、金刚石产业发展

## ——培育钻石行业点评

**事件**

6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以产业链优化升级和产业集群化发展为重点，立足超硬材料特色产业基础，建设千亿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到2025年，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实现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投资要点**
**□ 现状：全球90%超硬材料在中国，中国80%超硬材料在河南，郑州居产业核心**

郑州是我国超硬材料行业研究开发中心及技术、人才的辐射源、产业化基地，2021年全市人造金刚石产量达20.09亿克拉，立方氮化硼聚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超过80%，立方氮化硼单晶产量超过70%，精密加工用超硬材料工具产量超过30%。

**□ 重点任务：设备+工艺+产品齐发力，向培育钻石加工和终端消费领域延伸**

《实施意见》明确做优做精超硬材料重点任务：1)大腔体高温高压法和MPCVD法金刚石制备技术同时推进，制备高品质产品；2)推动培育钻石向珠宝首饰等终端消费领域延伸，鼓励企业对金刚石毛坯进行激光加工和人工打磨，支持建设培育钻石加工中心。培育钻石生产-加工-消费分别主要在中-印-美，《实施意见》强调向加工和消费端延伸，明确了培育钻石全产业链布局目标，激发国内培育钻石行业增长新动能。

**□ 政策支持：研发、装备、人才、金融等全方位助力新材料企业做大做强**

在提升创新能力及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人才和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11条支持政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新材料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优选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落实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

**□ 竞争格局：中兵红箭、黄河旋风、力量钻石等龙头主导培育钻石原石市场**

**中兵红箭、黄河旋风被低估：**（1）中兵红箭：抗风险能力强：国企+现金多负债少+工艺技术好，存量压机最多（工业金刚石产能可转换）；改善空间大：压机结构改善+业务结构改善（培育钻石净利润占比提升）+工艺改善，长期业绩弹性大，被明显低估；（2）黄河旋风：历史包袱卸载+定增扩产培育钻石+技术实力雄厚，业绩弹性大；（3）力量钻石：民企灵活优势，扩产力度大，短期内业绩增幅大。（4）四方达：CVD法培育钻石未来之星。（5）国机精工：特种轴承龙头，培育钻石设备+产品双轮驱动

**□ 投资建议：重点推荐中兵红箭、四方达、黄河旋风、力量钻石、国机精工**

培育钻石低渗透高增长，重点推荐中兵红箭、黄河旋风、力量钻石三大培育钻石原石龙头。（1）中兵红箭：全球培育钻石原石+工业金刚石双龙头，军工业务将扭亏，业绩弹性大；（2）四方达：CVD法培育钻石未来之星，国内CVD法技术储备最先进公司之一，复合超硬材料业务驶入快车道；（3）黄河旋风：业务高景气，历史包袱逐步卸载，利息和减值有望改善，业绩反转向上；（4）力量钻石：培育钻石新秀崛起，拟40亿定增大幅扩产，短期业绩增幅大。（5）国机精工：培育钻石设备+产品双轮驱动

**□ 风险提示：培育钻石竞争格局变化和盈利能力波动、销售体系变化的风险**
**行业评级**

机械国防行业

看好

**分析师：王华君**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80005  
 wanghuajun@stocke.com.cn

**联系人：王浩若**

邮箱：wangjieruo@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培育钻石】**行业深度：低渗透率，原石龙头成长空间大

**【工业金刚石】**行业深度：光伏领域需求旺，半导体、国防未来空间大

**【中兵红箭】**深度：培育钻石+工业金刚石，兵器集团智能弹药龙头军民品双驱动

**【四方达】**深度：CVD培育钻石未来之星，复合超硬材料驶入快车道

**【黄河旋风】**深度：业绩反转向上，培育钻石+工业金刚石龙头再次崛起

**【力量钻石】**深度：培育钻石新秀崛起，快速扩张业绩弹性大

**【国机精工】**深度：特种轴承龙头，培育钻石设备+产品双轮驱动

## 附录：郑州发布《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做优做精超硬材料

根据6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实现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的主要目标，并明确了3大重点任务、提出11项支持政策。为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切实发挥作用，《实施意见》专门制定了3大保障措施。

**表 1：郑州市《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b>主要目标</b>	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支撑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实现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b>重点任务</b>	<b>做优做精超硬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大腔体高温高压合成技术和CVD金刚石制备技术开发；</li> <li>2) 着眼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化等产业需求，加快高端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li> <li>3) 推动培育钻石向珠宝首饰等终端消费领域延伸，鼓励企业对金刚石毛坯进行激光加工和人工打磨，支持建设培育钻石加工中心。</li> <li>4) 着力提升基础装备水平。</li> </ol>
	<b>大力发展铝基新材料</b> <p>推进“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代塑”等。</p>
	<b>培育壮大关键战略新材料</b> <p>聚焦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p>
<b>支持政策</b>	<b>提升创新发展能力</b> <p>1.推进产学研共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开展成果转化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p>
	<b>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b> <p>2.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新材料关键生产装备研发；加强引导扶持，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生产换线”“设备换芯”，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引导企业改造升级智能化生产线；鼓励装备企业加快开发应用新型高性能关键装备、智能化装备及精密检测仪器设备。</p>
	<b>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b> <p>3.促进供需对接与上下游协作配套，填补生产应用衔接空缺。对符合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的产品，按照年度的销售总额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p>
	<b>支持企业发展壮大</b> <p>4.支持企业参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利用市场化手段对新材料应用示范风险控制和分担。对纳入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支持的，按照年度保费20%给予一次性奖励。</p>
	<p>5.支持新材料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p>
	<p>6.对新材料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p>
	<b>加快铝工业高端化转型</b> <p>7.对符合《郑州市高端铝加工产品和高端氧化铝产品指导目录》要求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额达标、增长进行奖励，最高1000万元</p>
	<p>8.鼓励氧化铝企业对接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品质，开发高纯氧化铝、多品质氧化铝等新材料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对应金额的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p>

	引导企业绿色发展	9.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 对新材料生产企业的环保投入，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强化人才支撑	10.依托“郑州人才计划”，定期发布新材料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新材料行业高层次人才（团队）
	加强金融支持	11.优选一批“专精特新”新材料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
<b>保障措施</b>	强化组织推进	明确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统筹，做实产业链“双长制”，强化协调联动
	强化政策落实	统筹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对新材料产业支持力度
	强化评估督导	建立新材料产业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对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调度

资料来源：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浙商证券研究所

**表 2：中兵红箭、黄河旋风、力量钻石、四方达、国机精工财务一览**

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	总市值	归母净利润（亿）			PE			PB
				2022E	2023E	2024E	2022E	2023E	2024E	MRQ
000519	中兵红箭	27.6	384	10.6	14.9	20.0	36	26	19	4.1
301071	力量钻石	168	202	5.0	7.6	10.2	40	27	20	19.1
600172	黄河旋风	9.1	131	5.1	7.7	10.3	26	17	13	4.0
300179	四方达	16.0	78	1.4	2.1	2.7	56	37	29	7.9
002046	国机精工	13.5	71	2.6	3.4	4.4	27	21	16	2.4

资料来源：中兵红箭、黄河旋风、力量钻石、四方达、国机精工均为浙商机械国防已覆盖标的，浙商证券研究所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